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雲平樓會議室 B

主席：鄧學務長文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吳承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指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聘(改聘)指導老師名單如下表。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備註
1	聯誼性	僑生聯誼會	劉國宗/行政指導老師	改聘
2	音樂性	弦樂社	楊依哲/技藝指導老師	改聘
3	體育性	軍事模擬研究社	王伸元/義務指導老師	新聘
4	音樂性	聲揚吉他社	黃雅惠/行政指導老師	新聘
5	技藝性	熱門舞蹈社	尤冠淳/技藝指導老師	改聘

二、申請資料請參閱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綠能環保築夢社申請解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案內所提社團因參與人數較少，經營不穩定，加上社團幹部多已有自身規劃，綜合考量後申請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企業管理系、外國語文學系、森林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應用數學系及化學系等系學會及高中校友聯誼會（桃友會）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及 24 日假小禮堂辦理聯合耶誕晚會，未符合嚴格遵守「活動提供酒精安全暨風險聲明書」所載之理性飲酒相關規定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 110 年 12 月 15 日及 24 日晚間，本組晚班人員於巡查小禮堂活動時，發現案內系學會及社團辦理之聯合耶誕晚會均有同學醉倒或嘔吐於小禮堂內外，12 月 24 日更有救護車至現場救援，失序情形嚴重。

二、依據本校學生課外活動場地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如活動中提供酒精，應填寫「活動提供酒精安全暨風險聲明書」，並嚴格遵守該聲明書內之相關規定。再查前開聲明書所載，除請參加者簽署理

性飲酒同意書，並應確實宣導正確負責的飲酒態度。

三、上開說明一所附照片已證實參加者未做到理性飲酒，除造成小禮堂內外環境髒亂，更有可能導致參加者因酒醉危害身體健康或發生其他危險；爰本案建請停止案內 8 個系學會及社團後續 1 年之場地器材借用權利。

決議：請課外組邀集案內系學會及社團與學務長面談，將處以勞動服務並停權 6 個月，並支付場地復原清潔費；後續請課外組檢討活動申請流程，期能減少學生飲酒相關問題，另亦應修正場地使用管理規範，未來若有類此違規事件，處以原場地租賃費用 2 倍之罰款。

案由四：熱門音樂社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在社團辦公室飲酒，違反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雲平樓委外清潔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反映，案內社團辦公室門外多處嘔吐物踩踏痕跡未清理乾淨，且雲平樓大門口右側亦有嘔吐物；經本組調閱相關監視影像（如附件 4），12 月 30 日晚間約 10 時 30 分許確有該社成員進出社辦，並有酒醉成員於大門口嘔吐。

二、再查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8 款規定略以，社辦內禁止飲用含酒精飲料；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違反前點社辦使用規定，每學年第 1 次違規者禁止使用社辦 1 個月，同時禁止該社團借用課外組所轄場地器材 1 個月（含已申請核准之場地器材一併取消）。爰本案建請依規辦理，並請落實宣導相關規定。

決議：依規禁止該社團使用社辦 1 個月，同時禁止該社團借用課外組所轄場地器材 1 個月（含已申請核准之場地器材一併取消），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4 時。